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

甲 方: 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大地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

受聘单位（乙方）：大地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森林消防员服务，主要承担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区域内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以及完成日常工作、训练，学习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森林消防员 50 名，用于 森林消防 工作。乙方自行招录的森林消防员，由乙方负责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招录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

第三条：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服务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结合实际延长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由新的服务中标方代为支付。为确保服务不间断，在新的服务方接替前，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护林防火服务。

第五条：服务地点：位于大安山林场管理处下辖的大安山林区和长沟峪林区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由于甲方的工作性质特殊，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度，由乙方向相关部门办理综合工时制备案，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非重点防火期间（6月1日至10月31日），森林消防员调休人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50%。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森林消防员服务费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4788000 元），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企业利润、管理费、

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森林消防员服务费实行总包干制，除以上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根据合同总价款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期拨款：2026年3月30日前，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0%，乙方即人民币2394000元；

第二期拨款：2026年6月30日前，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即人民币1436400元；

第三期拨款：2026年10月30日前，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即人民币957600元；

乙方在收到第一期拨款后10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478800元，服务期满且乙方在履约合同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每期支付服务费时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供的支付申请单及发票，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从下一期服务费中扣除，第三期支付后出现违约情况需扣费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指派专人协助乙方指定的负责人对森林消防员进行管理并负责业务训练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森林消防员。

第九条：甲方应为森林消防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标准与甲方职工一致。

第十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森林消防员的工作，对森林消防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森林消防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甲方应协助解决森林消防员在工作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派遣的森林消防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年龄 18-50 周岁，男性，身高：165cm 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违法不良记录。如有甲方工作需要相关特长人员，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放宽要求。

第十三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人员足额在位，重点防火期间（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月总出勤率不低于 95%，出勤率低于 95%的甲方将根据实际天数、人数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工作时间应服从甲方安排，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森林消防员应在7天内调换完毕，超时按实际天数、人数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十四条：乙方派遣的森林消防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所配备的贵重物品，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与森林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统一为派遣森林消防员代收代发工资、考核奖、值班费、加班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保证人员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时足额向森林消防员发放工资和交纳社会保险。由于乙方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或未支付森林消防员上述等费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遣的森林消防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乙方所聘参与本协议履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消防员，相关服务及管理人员）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公疾病伤亡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防火、防盗、交通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培训。乙方派遣的森林消防员及甲方为乙方森林消防员提供的住地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十七条：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资料数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乙方应保证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并已经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许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九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合同内容。

第二十条：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 30 天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十三条：如由于甲方原因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15 日每迟延一日，应按每天 0.04 万元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拨付等问题，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第二十四条：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派遣森林消防员到甲方工作，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出勤率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乙方要确保森林防火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派遣森林消防员的稳定，由于乙方或乙方派遣的森林消防员个人原因每月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应派遣人员总人数的 20%，如每次调换超过 20% 以上每增加 1 人，由甲方从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0.04 万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因乙方森林消防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或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七条：因乙方森林消防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给甲方造成恶劣

影响的，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总额 1%-3%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森林消防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治安处罚标准或受到治安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3%-5%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森林消防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达到刑事处罚标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 8%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到甲方工作的 50 名森林消防员支付劳动工资或支付的劳动工资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仅在履约保证金范围内向在甲方工作的 50 名森林消防员支付劳动工资，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